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須予披露交易 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修訂銷售股份之修訂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弘願環球(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弘願環球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9,73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	弘願環球
借款人	:	目標公司
本金金額	:	人民幣36,000,000元
利率	:	股東貸款為免息
股東貸款之目的	:	用於償還賣方為增添銅礦機器及建造基礎設施而墊付予目標公司的款項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修訂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2%，餘下股東直接持有48%。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投入約人民幣67,000,000元，以建造銅礦的基礎設施及機器。提供股東貸款意味著本集團以債務方式並按其於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權相若的比例向目標公司注資。

股東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屬合理，股東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修訂收購事項及股東貸款協議於十二個月內訂立，因此，股東貸款其後根據上市規則與修訂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修訂收購事項及股東貸款合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修訂收購事項及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郭健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